

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學術論文或著作，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師以「唯心聖教學院」(英文名稱為 Weixin Shengjiao College) 及通訊 E-Mail 為 xxx@wxsjc.edu.tw 署名，在國際或國內專業期刊或出版社經正式出版(應有出版日期年月及頁碼，線上刊登(Online Publish) 或開放取用(Open Access) 之全文發表經永續發展處判定後，可不需出版月及頁碼) 之全文學術論文或著作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- 第三條 獎勵規定如下：
各類期刊論文等級之每篇獎勵金額，刊登於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獎勵等級如下：
一、國際頂尖期刊(AHCI 前 10%)：每篇新臺幣 50,000 元
二、國際優良期刊(AHCI 前 25%)：每篇新臺幣 30,000 元
三、國際一般期刊(AHCI)：每篇新臺幣 20,000 元
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，每篇獎勵一萬二千元。
同篇論文若為本校多位教師共同合著者，由合著教師自行協調獎金與教師評鑑比例。
專書出版獎勵：
教師出版公開發行、初次出版且有販售證明之學術性專書，每位教師每學年度以申請一本為限，獎勵六千元。專書若為合著，依實際合著比例給予獎勵。
- 第四條 同一篇期刊論文或專書不得重複申請獎勵，並應於論文刊登或專書出版後三個月內提出獎勵申請，逾期不予獎勵。
申請獎勵之教師於核發獎勵金時，應仍在本校任職，已離職或退休者不予獎勵。
- 第五條 專書出版及期刊論文發表獎勵採隨到隨審，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之，以委員決議為基準辦理獎勵金之核發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